

112 全運會臺中市高爾夫代表隊選拔

一、主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 112 年全國運動會佳績，特辦理此次選拔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霧峰高爾夫球場、台中國際高爾夫球場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戶籍：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無戶籍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2 年 9 月 8 日)為準。

(二)年齡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(三)詳細報名資格請參考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<https://sport112.tainan.gov.tw/Module/Pages/Index.php?ID=197>

七、比賽日期：

初賽：112 年 3 月 7 日~9 日(比賽場地：霧峰高爾夫球場)

決賽：112 年 7 月 5 日~7 日(比賽場地：臺中國際高爾夫球場)

八、報名時間：112 年 2 月 12 日~2 月 22 日止。

九、練習日：當次比賽前一日為練習日；練習時間：上午 08：00 以前，敬請提早預約。請於球場櫃檯繳交果嶺費、桿弟(一對四服務)、及保險。

報名費：新台幣 500 元整

十、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v5mk5dsb8ptiFor97>

※ 戶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

帳號：0570717225202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南豐原分行

聯絡電話： 0923-828948 0933-463111

十一、比賽分組及方式：按分組，男子、女子總桿賽。

男子組：【藍梯】；女子組：【白梯】

十二、選拔方式：

- (一)初賽以 54 洞選出成績較佳之選手：男子組 8 名、女子組 6 名。
- (二)決賽以 54 洞成績與初賽成績之加總選出成績最佳之選手：男子組 4 名、女子組 3 名。
- (三)本委員會保留徵召本市優秀男、女選手各一名。
- (四)若任一排名有總桿數平手時，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，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。比較最後一回合之 10-18 洞總桿數，如 10-18 洞總樣數仍相等，從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十三、比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首日賽程、編組表及第二回合(含)後之賽程由承辦單位依據成績順序編組後於網站公告。有關編組表及比賽事項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，均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http://www.tcgolf.org.tw/web_aspx/default.aspx 或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 fb 粉絲專頁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chung.golf/>，敬請注意網站動態。（請於 Google 或 FB 搜尋「臺中市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」）將於練習日在本會官網公佈之。每回合比賽結束後，請於球場櫃檯繳交、桿弟(一對四服務)、及保險。
- (二)球員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出示選手證向大會服務台報到，再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。
- (三)球員出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，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四)因天氣或其他重要原因，大會可臨時取消部份比賽，但至少完成 18 洞方為有效。
- (五)本次比賽採用合格開球木桿、鐵桿(conforming Driver&Irons)之比賽規則，每回合比賽中只允許使用 R&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開球木桿、鐵桿參加比賽。(相關合格資訊請逕至 R&A 或 USGA 網站查詢)
- (六)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利。
- (七)回合進行之行進方式：各組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行進中之球車。
- (八)凡比賽中發現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大會比賽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為最終決。
- (九)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儀，不得開啟坡度儀功能，賽事進行前須於出發台主動提供賽事單位查驗。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儀，不得開啟坡度儀

功能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根據 R&A2023 規則及大會制訂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。

十五、抗議及申訴：

(一) 比賽中之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六、附註：所稱業餘身份者：

(一) 曾經參加過國內、外任何職業賽事者，於每場職業賽事舉辦前向賽事單位出具業餘身份聲明書、且未領取任何職業賽事獎金，保留其業餘資格者。

(二) 曾參加職業球員測試未通過者，未聲明轉職業、亦未領取過任何職業賽事獎金者(領取任何職業賽事獎金者，即視為放棄業餘身份)

(三) 未具備職業專業教練證者。

職業球員、職業專業教練或已喪失業餘資格者，不得報名參加。報名參賽者身分需符合高爾夫規則業餘資格身分；如經查證違規屬實者，除取消比賽資格外並追回所得獎品，無時效限制。

十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 得由本會修正公佈，並同時函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及臺中市體育總會辦理備查。

十八、本市代表隊參加 112 年全國運高爾夫競賽之參賽項目、人數、參賽年齡及參賽標準等，應符合 112 年全國運各競賽種類之技術手冊規定，故本計畫將配合 112 年全國運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增減或刪修，並函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備。